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资发[2009]149号

关于发布《北京邮电大学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北京邮电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经2009年第17次校务会讨论并通过，现予印发，请依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北京邮电大学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邮电大学仪器设备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的损坏和丢失,根据《北京邮电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二级单位、职能处室每年要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自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考核,设备的变动原因及考核结果上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三条 凡属违章或玩忽职守、使用不当等责任事故,造成设备及低值耐用品丢失或损坏,除对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要按规定赔偿。

第二章 赔偿责任认定

第四条 教学指导人员在指导实验过程中不负责任,没向学生讲清操作规程、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等造成学生误操作而损坏设备、仪器,指导人员应承担责任;

第五条 学生(含培训人员)未经主管人员或指导教师同意,擅自动用、拆卸仪器设备或未按规范使用,造成仪器设备损坏,学生应承担责任。

第六条 设备使用人员不负责任,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设备使用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设备管理人员不落实或原管理人员调离、退休等未及时落实接替的新管理人员,造成仪器设备损坏、丢失,单位主管领导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设备管理人员更易或单位撤(并)未及时办理设备交接手续,造成的设备损坏丢失,除交接双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外,单位主管领导还应承担领导责任。

第九条 发生大型仪器设备的损坏和丢失(丢失或被盗、抢,应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等重大事故,应先保护现场,由单位主管领导负责,对有关管理人员调查核实,并通知学校有关部门(保卫处、资产管理处等)协同处理。有关处理意见必要时报主管校长。文字材料报资产管理处备案。

第十条 不明的原因损坏、丢失仪器设备,设备使用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赔偿处理办法

第十一条 低值(200元(含)以上800元以下)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由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协助实验室主任处理赔偿事宜。赔偿标准为:

仪器设备已使用期	赔偿比例	
	机械产品	电子产品
1年(含)以内	100%	100%
1~3(含)年	80%	60%
3~5(含)年	50%	30%
5年以上	10%	10%

第十二条 单价800元(含)以上仪器设备(固定资产)的损坏或丢失,由所在实验室的主任及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协助学院设备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赔偿标准为:

仪器设备已使用期	赔偿比例	
	800(含)~5000以下	5000(含)以上
1年(含)以内	100%	60%
1~3(含)年	80%	40%
3~5(含)年	40%	20%
5年以上	10%	10%

第十三条 实验通用两用物品(包括个人借用、保管的微型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及其外部设备、数码相机、手持通讯设备等)造成丢失、损坏的,根据仪器的新旧程度、丢失原因及认识态度按以下标准或形式赔偿:

仪器设备已使用期	赔偿比例
1年(含)以内	100%
1~3(含)年	60%-80%
3~5(含)年	30%-60%
5年以上	20%-40%

(五)赔偿实物要不低于同等性能指标、可正常工作的仪器设备;

第十四条 损坏、丢失仪器设备的责任事故,属于几个人共同负责时,应根据责任大小分担赔偿,赔偿金额按上述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执行。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被盗被抢,当事人应按规定及时向校保卫处、公安机关报案,同时报告所在单位负责人及资产管理处。因此造成的损失,凭公安机关和保卫处处理现场勘查结果或以上部门出据的相关证明,视具体情况酌情处理。如无相关证明按赔偿标准由个人先行赔付。

第十六条 在对当事人做赔偿处理决定时，根据仪器设备的新旧程度、损失原因以及当事人的认识态度和责任大小，赔偿比例可以有上、下 5% 的浮动。

第十七条 丢失责任人屡次丢失设备的赔偿金额按上述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加倍赔偿。

第四章 赔偿执行

第十八条 赔偿处理工作由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确定赔偿金额、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并收缴赔偿款，一个月内执行完毕。对无故拖延，不执行赔偿处理决定的，将由资产管理处书面通知学校财务处，从当事人所在单位的有效资金中先行扣除。

第十九条 资产管理处、财务处依据对当事人处理意见及赔偿缴款收据，注销实物帐。

第二十条 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款，按学校规定统一纳入学校财务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校务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